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若干规定

　　1992年5月20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1992年7月22日市公安局发布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，保护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、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（包括兼营）客运出租汽车业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）。　　第三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在出租汽车管理机关核发出租汽车运营证后15日内，须向公安机关申报备案。　　增加或减少营业车辆，停业、歇业、更改名称、迁移地址的，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15日内，持有关批准证件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备案。　　第四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照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的暂行规定》，由负责人组织实施治安保卫责任制。设立治安保卫组织，建立健全治安保卫规章制度，确定岗位责任及其考核奖惩办法，在出租汽车上安装防盗报警装置，落实防盗、防劫措施，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和治安防范教育，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和指导。　　第五条　乘客座位在7人以下（含7人）的出租汽车，须安装安全隔离装置，并经公安机关审验合格。不按规定安装或未经公安机关审验合格的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不发给出租汽车运营证。　　本规定实施前已运营的出租汽车，由公安机关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限期安装安全隔离装置。　　第六条　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中，须遵守下列规定:　　一、禁止运载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。乘客携带违禁品、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时，驾驶员可以拒载。　　二、发现乘客遗留的财物不能归还失主时，及时送交本单位或公安机关、出租汽车管理机关。　　三、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本单位保卫部门。　　四、正确使用安全隔离装置，禁止擅自拆除。　　五、妥善保管车辆；停运期间应存放在停车场（库）或其他安全场所，禁止随意存放。　　六、夜间运营到远郊地区的，应到就近的出租汽车营业站点登记；运营到外省、市的，应向本单位报告。　　第七条　出租汽车营业站点的调度人员，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夜间到远郊地区运营要求登记的，应作详细记录。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，或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告的可疑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本单位保卫部门。　　第八条　公安机关应经常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进行治安防范检查。发现隐患，及时通知出租汽车经营者改正；重大隐患应限期改正。出租汽车经营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将改正情况报告公安机关。　　第九条　认真执行本规定，成绩显著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奖励。　　第十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对本单位出租汽车和驾驶员管理、教育不善，规章制度不落实，多次发生治安案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或存在其他治安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不按限期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会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责令停业整顿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出租汽车驾驶员擅自拆除出租汽车安全隔离装置的，对驾驶员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的，可会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责令出租汽车经营者停业整顿。　　本规定施行前运营的出租汽车，不按限期安装安全隔离装置的，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会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出租汽车驾驶员、营业站点调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1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会同出租汽车管理机关吊扣驾驶员准驾出租汽车证1个月以下，对调度员可提请其所在单位撤换。　　一、隐匿乘客遗留在车上的违禁品。　　二、运载违禁品或易燃易爆危险品。　　三、到远郊地区或外地运营，不按规定登记、报告或作记录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或区、县公安机关决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由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组织实施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市公安局发布之日起施行。